

##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 香港足球總會意見書

#### 1. 簡介

- 1.1. 民政事務局就體育政策進行了廣泛的諮詢，並且就此發表報告書。
- 1.2. 作為香港體育界的一份子，香港足球總會固希望香港體壇能於世界發放光芒，故此經詳細研討，對此報告書有以下的意見，希望能為香港體壇的未來發展走向，略盡小小力量。

#### 2. 整體意見

- 2.1 對於政府能夠對體育政策進行檢討，並且提出多項建議，感到十分高興
- 2.2 同時十分關注及欣慰的是，於報告書中提出投放更多資源於隊際運動足球活動是全球及本港最受歡迎的項目，從最近於日韓舉行之世界盃中，球迷全情投入，共同欣賞此項盛事，可見一斑
- 2.3 認同及支持體育發展目標

#### 3. 普及發展

若要推行體育普及發展，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及方向。要建立一個良好體育基礎，必須從學校及教育制度方面開始。

##### 3.1 學校配合

- 優質教育基金  
建議優質教育基金調配更多資源於體育推廣活動方面，令到學生們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活動，從而培育出對體育活動的興趣。而本會於去年開始推行“中小學足球推計劃”，受到學校的歡迎，總數有 115 間小學及 65 間中學參與，但由於資源所限，本會於本年度未能接納所有申請，故今年共有 170 間中小學參與，而優質教育基金就此計劃，兩年共撥款\$3,867,000 港元。本會希望基金能夠於本年後繼續支持此計劃，使參與的層面能更加擴大。

- 體育專課

正所謂“各有所長”，不是每一名學生都可以在學業上有成就的，他們可能在藝術或體育方面有良好的潛質。體育專課正好可以令到他們發揮所長。本會於去年開始於佛教大光中學、新界喇沙中學及棉紡會中學設立足球專課，讓學生能夠有更多機會接觸足球活動，提升足球基本技術，為未來於足球的發展打好基礎。而於過去一年的檢討中，證明這個計劃是成功，而其中大光中學及喇沙中學都表示會繼續此項計劃。但希望有關之資源能夠由學校或教育署資助，而本會則提供技術支援。

- 增加體育課

由於現時中小學的體育課數目少，未能提供足夠的機會予青少年接觸體育活動，從而培養他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以上各項是通過校內的活動，推動體育活動的發展。

### 3.2 社區體育會

以上有關於學校推行之活動實為體育長遠發展打好基礎，此乃體育發展的苗芽期，但為了體育發展能全面成長，建議藉著社區體育會，推動全港市民的體育活動參與。

- 建議康文署分配更多資源投入社區體育會發展，由社區體育會主導體育地區發展
- 建議地區人事多參與地區體育活動發展
- 舉行不同歲數組別的活動，提供課餘的體育活動

成立社區體育會將可加強地區的聯繫，增加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

本會亦已開展地區足球發展的計劃。(附件 1)

### 3.3 地區體育會

本會建議成立地區體育會，參與由各總會舉辦的比賽，增加實戰經驗，並且可以凝聚區內的市民，增強睦鄰關係。

但需要康文署協助場地調配，以場地作為根據地，同時一個地區可容納多支球隊，增加參與人數。

本會曾就此建議編寫建議書，詳細請參考附件 2。

### 3.4 足球總會配合

本會認為足球總會的角色應該是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統籌所有足球發展活動，而組織基層足球活動則應由其他團體進行。

## 4. 精英培訓

任何體育項目的發展之成功是取決於代表隊的成績。在發展基層及普及參與之餘，足夠資源投入及支援予代表隊訓練亦是不容忽視。

同時，本會認為香港體育發展的軟件及硬件支援不足，而現時的政策有“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感覺。

### 長遠目標

基於過往的經驗，本會經詳細研究後，定下了長遠目標是二零零八年奧運的發展計劃。

但若果要達成這個目標，需要多方面的配套計劃，包括：

- 代表隊訓練基地  
提供一個固定的訓練場地予各支代表隊進行訓練。

- 科研技術支援

為代表隊成員提供體育科學及研究之協助，以科學方法協助球隊訓練，進一步提升訓練效果。

- 提升教練質素

建議提高教練培訓的資源，尤其多些支持高水平教練的培育。

同時為了令足球發展更趨完善，建議由政府提供土地及資金，成立足球學院，以配合長遠發展。(附件3)

但達成足球學院乃屬長遠目標，建議先可恢復體育學院作為足球代表隊基地，以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予代表隊進行訓練。同時康文署需要提供固定及獨家使用之場地予不同年齡組別代表隊進行訓練，避免場地質量受到影響。

## **5. 設施**

剛才所提出各點乃為訓練之場地，但同時間亦需提高比賽場地的設施及質素。

**旺角球場：** 需要改善旺角球場之配套設施，不論從球隊使用的設施、傳媒使用設施、比賽統籌者使用的設施、保安設施甚至乎觀眾席，都遠低於國際標準。

**香港大球場：** 香港大球場的基本設施已達國際標準，但收費昂貴。

**建議：** 於新界東部（即沙田或大埔），興建一個容量約一萬人之足球場。由於新界東部的人口數目已達一定數量，應可容納此規模之球場。但此球場位置必須於鐵路運輸網絡附近，以吸引市區居民前往。

## **6. 舉行大型國際賽事**

香港足球總會曾舉辦多項大型國際賽事，就舉行此類型賽事，曾面對各項問題，若果政府希望藉著舉辦國際賽事，提升香港地位及吸引旅客，需要提供多方面協助予總會：

### 訓練場地

於舉辦國際賽事，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舉辦者。因為外隊來港時，訓練時間不定，但由於場地未能配合，加上達到國際質素之場地不多，故此往往令到外隊對此不滿。

### 比賽場地

儘管香港大球場已達到國際基本標準，但是與其他較具質素球場之配套設施相比，仍有相當不足之處。建議可考察鄰近日本及南韓舉辦世界盃賽事之球場，以作為興建新球場之參考。

### 宣傳

旅遊發展局及新聞處可協助於國際上及本港宣傳及推廣各項國際賽事。

### 入境

由於現時所有參與收費比賽的參賽隊伍原則上都需要申請工作簽證，而申請手續需於香港進行及複雜，形成出現時間差，加上球隊挑選球員需要於最後數天才決定，引致很多時間都需要特別處理有關申請。

建議入境處可考慮設立一項特別之體育簽證予所有來港參與國際賽事之運動員，並且將之通傳各有關之中國大使館，所有經香港入境處及有關總會確認之申請，可於當地大使館處理。

同時建議於外地國家隊來港時，有關之總會可派員前往禁區協助球隊出入境及清關事宜，此舉既可協助入境處及海關處理有關問題，亦可提昇香港的形象，而此舉於外國亦是常見。

### 清關

由於外國球隊來港期間，通常會帶備大量用品，包括裝備及藥品，故此希望海關及衛生署可予協助處理此類物品之清關問題。

### 醫療服務

作為一項體育活動，受傷是難以避免，往往亦有可能需要入院接受治療，但由於外國人入住公立醫院需要額外收費，建議若屬緊急事故，可考慮豁免額外收費。

### 國際賽事資料庫

就舉辦國際賽事設立資料庫，由各總會於舉辦賽事後，提供有關賽事之報告，予其他總會參考有關報告之內容，以作借鏡。

若香港要舉辦國際賽事，政府必須要提供更多協助，這不但有助提升本港之國際形象，亦可吸引外來遊客。

## **7. 體育行政架構**

除了技術及設施層面外，推動體育活動亦需要行政上的協助。但現時香港在這方面的培訓不足，同意由於現時體育行政架構及資源分配重疊，需要成立一新體制達致成本效益。此架構必須由認識體育的“技術官員”掌管，而不是由“文官”主理。

對於成立體育委員會方面，本會認為該委員會必須達到以下情況，才會支持成立：

- 清晰的職責及管轄範圍，以及與政府撥款部門的工作關係
- 同時該委員會應屬諮詢角色，中國香港奧委會及各完善體育總會需要保持獨立運作
- 至於康文署的角色應維持中央統籌撥款及設施提供者的角色，其他活動項目應由各總會負責，以提高成本效益
- 體育學院的技術支援應提供予所有體育項目的精英運動員或代表隊，而不應只提供予重點項目

- 委員會應每兩年舉行一次之全面諮詢會議，檢討有關之體育政策及發展策略
- 應給予各體育總會一延續性資助保證，使其能推展長遠性發展計劃

體育發展除了技術層面外，亦需注重行政工作，若行政發展追不上，將有礙整體發展。

## **8. 運動員出路**

香港運動員的出路是培訓傑出運動員面對的最大問題。由於運動員生涯短暫，故此於退休後的生計是各運動員會否投入時間及資源於運動項目上的重要因素。

建議政府可仿效其他運動先進國家，若於某些國際賽事中，獲得優良成績，可由政府保薦進入香港之大學，而於該等大學中，可提供特別課程予該等運動員修讀，這情況於美國十分普遍，它們有特別課程予運動員修讀。這將可協助運動員進修。

## **9. 總論**

香港體育活動已發展多年，至今的成績是令人滿意，但若要更進一步，極需要政府及體育界人仕衷心合作，於各方面配合改善。在體育商業贊助並不熱衷的環境下，政府必須在政策及資助方面作出配合，才可達到加強香港體育文化的目標。

本會深信這份報告書的方向是正確，並希望各界人仕全力支持政府這個計劃，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

## Proposed Youth Development Plan ( from 2002)

### Criteria for such a Plan

#### 1. Playing football on a regular base

At least two sessions weekly and a match bi-weekly, ten month a year

#### 2. Venue base

With good facilities include good quality grass (artificial) pitches, changing room club house. It must be close to users and safety. It is suggested to use to venues at each Region and building up to more venues as describe in the chart.

#### 3. Regionalization

Divide the territory into 10 Regions and Venue(s) be selected from these regions

- |                   |                          |                   |                   |
|-------------------|--------------------------|-------------------|-------------------|
| i. Island East    | : Eastern & Wanchai      | ii. Island West   | : C&W and South   |
| iii. Kowloon East | : Kuentong and Saikung   | iv. Kowloon South | : WTS & Kln City  |
| v. Kowloon West   | : Yautsimong & Shamsuipo | vi. NT East       | : Shatin          |
| vii. NT South     | : Tsuenwan & Kwaiching   | viii. NT West     | : Tuenmun & YL    |
| xi. NT North      | : Taipo & North          | x. Outline island | : CC, PC & Lantau |

#### 4. Categories

Properly divide in various age groups so that participants may be able to play with the same age and against more or less the same level

#### 5. Participants

Participants will be selected to further their trainings from the summer Macdonald programme to various venues and regions. Each squad should not exceed 25 members. once they are selected, they will continue their training and activities at that venue.

#### 6. Membership

Participants selected to certain venue will become a member so as to have sense of belongings, the venue will have their Name and their Colours of jersey. Contributions are needed from participants.

#### 7. Proper leader

Specialized coaches, referees and volunteers

#### 8. Talented top players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top talented players who may select into the national squads, football academy and oversea attachments

## PROPOSED YOUTH DEVELOPMENT CHART (As From 2002)

ADULT		Players	Coaches	Referees	Volunteers				
Coach	Age Groups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 B/C Licence	U18	250 1 Venue	25 x 10 11-a-side		300 2 v	350 2 v	400 3 v	450 3 v	500 4 v
20 B/C Licence	U16	250 1 Venue	25 x 10 11-a-side		300 2 v	350 2 v	400 3 v	450 4 v	500 5 v
20 C/D Licence	U14	250 1 Venue	25 x 10 11-a-side		300 2 v	350 3 v	400 3 v	450 4 v	500 5 v
20 C/D Licence	U12	500 2 Venue	25x2x10 7-a-side		600 3 v	700 3 v	800 4 v	900 4 v	1000 5 v
20 Pre D Parents	U10	500 2 Venue	25x2x10 5-a-side		600 3 v	700 3 v	800 4 v	900 4 v	1000 5 v
20 Pre D Parents	U8	500 2 Venue	25x2x10 5-a-side		600 3 v	700 3 v	800 4 v	900 4 v	1000 5 v
300 All Level	YOUTH SUMMER TRAINING PROGRAMME (MACDONALD PROGRAMME)				Age 6 to 18 25000 participants				

	National Squads in preparing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Existing various training programmes
	Increase from 2002
	Increase from 2003
	Increase from 2004
	Increase from 2005
	Increase from 2006
	Increase from 2007
	Over-aged players become Adult, coaches, referees and volunteers

##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乙丙組賽事模式

### 1. 前言

根據董事局指示，於四月十日，改革乙丙組聯賽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改革乙丙組聯賽的細節。於會議中，達成多項建議之共識。此等建議已於四月二十四日通傳各董事，並獲得一致接納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實施。

### 2. 改革目的

- 2.1 配合本會著重青訓工作的目標
- 2.2 增加地區球隊之參與
- 2.3 配合本會希望甲組球員年輕化，減低甲組賽事成本，為未來甲組聯賽培訓接班人
- 2.4 改善乙丙組形象
- 2.5 善用足總資源於乙丙組賽事

### 3. 政策

- 3.1 削減乙丙組註冊球員數目上限
- 3.2 於乙丙組賽事設立年齡限制
- 3.3 地區球隊於丙組中為獨立組別

### 4. 詳細內容

#### 4.1 削減乙丙組註冊球員數目上限

4.1.1 建議由現時上限之三十五人減至三十人。在聯賽規條許可下，球隊可在季中更換註冊名單。

#### 4.2 於乙丙組賽事設立年齡限制

##### 4.2.1 終極目標

乙組：	出場	二十五歲以上	不多於四人
丙組：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上	不多於三人

##### 4.2.2 過渡期安排

###### 乙組

小組同意，由於乙組較富競爭性及需為升上甲組增強實力，故此可接納較具彈性的安排。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乙組： 出場 二十五歲以下 不少於二個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乙組： 出場 二十五歲以下 不少於四個

同時於下一球季完結後，進行檢討，考慮其效果及反應。

### 丙組

建議由下年度（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將地區球隊與非地區球隊編排於二個不同組別參加聯賽

### 年齡限制

地區球隊限制：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上 不多於三人

建議非地區球隊限制之進程：

零二至零三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下	不少於三人
零三至零四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下	不少於四人
零四至零五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下	不少於五人
零五至零六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下	不少於六人
零六至零七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下	不少於七人
零七至零八	統一所有丙組球員年齡限制為：		
	出場	二十二歲以上	不多於三人

### 4.3 地區球隊

- 4.3.1 所有地區球隊必須為地區區議會承認並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球隊
- 4.3.2 現時本會共有五支區隊（屯門、九龍城、灣仔、葵青及西貢）；預算下年度加至十至十二隊區隊參加聯賽
- 4.3.3 同時建議邀請大專聯派隊加入地區隊組別參賽

### 4.4 賽制

- 4.4.1 現時共有二十四支丙組隊，假定有兩隊升班、乙組有兩隊降班及有兩隊出局，則有二十二隊；
- 4.4.2 將五支區隊列於一組（假定為 A 組），其他十七支球隊列於另一組別（假定為 B 組）。兩組聯賽賽事皆以單循環進行
- 4.4.3 假定無任何球隊退出
- 4.4.4 B 組會進行單循環賽制，每隊於聯賽有十六場賽事
- 4.4.5 A 組會加入多五至七支區隊，共有十至十二支球隊，每支球隊有九至十場聯賽賽事
- 4.4.6 與現時賽制大致相同，兩個組別（即丙 A 及丙 B）之第一名將需爭奪丙組聯賽總冠軍
- 4.4.7 並於未來兩個球季（即二零零二至零三及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丙組暫緩實施出局制度，但仍然維持升級制度
- 4.4.8 為增加球隊比賽機會，將考慮季中增加盃賽項目
- 4.4.9 本會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透過康文署提供場地，並由區議會提供資源，配合本會政策，設立地區俱樂部，提升整體青訓及足球水平

5. 升降制度

所有有權升班之球隊（包括丙組升乙組及乙組升甲組）都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如遇有任何球隊拒絕升班，將會被停止基本會員之資格，轉為贊助會員

6. 費用

所有新加入地區、大專足球隊及學界參加丙組賽事將不需繳交入會費一萬元；但需要繳交基本會員年費一千元及每年參賽費一千元。

7. 其他比賽

足球總會鼓勵不適齡球會多參加非足總主辦賽事，以享受參與足球比賽的樂趣

## 建議成立香港足球學院

### **(一) 引言**

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在近年實在經歷了不少挫折，除了參與職業聯賽的足球隊伍數目減少外，本地球員的質素及香港代表隊成績強差人意，入場觀眾人數每下愈況等的現象，都為足球帶來了負面的影響。

事實上足球位列香港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之一，理應有極大的發展空間。然而，本地足球目前卻面臨種種困難，並在欠缺多方面資源的支持下艱苦生存。假若要改善香港足球現況，就必須要制定一套長遠及有系統的發展方向，以求提昇本地足球的水平，重新建立球迷基礎，進而致力爭取國際成績，香港足球才有重拾光輝的希望。

### **(二) 有礙於香港足球發展的因素**

目前香港足球在缺乏多方面的客觀條件支持下，一直以來發展都受到了很大的規限。從基礎層面上來說，現時培訓年青球員及技術發展的工作都遇到一定的難題。缺乏足夠具備水準的年輕球員時，會直接影響到職業足球的水平。而近年來職業足球水準下落，引致公眾對本地足球的評價毀譽參半，支持者逐漸流失，歸根究底都是球賽及球員質素的問題。因此，要全面提昇香港足球運動的水準，就必須要有一個對症下藥的良方才能改變現狀。培育年輕的精英足球員是極重要的首步，也是為日後足球的發展奠下鞏固根基的要項。

簡單來說，現時香港足球發展正面臨以下的阻礙：

1. 足球訓練場地及設施不足，令青訓、業餘以致職業聯賽的訓練都出現問題。
2. 過份依賴職業球會培訓年輕球員，而職業球會對球員的正規訓練大部份都在他們青少年後期才開始，以致球員的基本技術未能從小穩步發展。
3. 青少年培訓工作未能集中處理，導致水準和質素都出現參差不齊的現象。
4. 欠缺一所專門為培育足球精英運動員而設的專科學院，提供有系統之訓練予各年歲級別，為職業足球和香港代表隊供應新力軍。

5. 在推行足球運動時，家長憂慮子女在兼顧足球訓練時會耽誤學業。
6. 社會上一般認為足球運動不能當為一份終身職業，皆因運動員生涯短暫，如沒有具備其他專長或學歷，很難有其他出路，故此願意投身職業足球的年輕人相應減少。
7. 在缺乏高質素及充足的球員供應下，職業足球比賽的水準受影響，球迷發覺本地足球失去吸引力，球賽入座率亦下降。
8. 球市不振直接導致收入減少，職業球會在欠缺資金下經營及擴充就更加困難。
9. 政府未能提供足夠資助用以發展整體足球運動。

### **(三)成立足球學院的目的**

1. 建設一所設備完善，配套設施充足的學院，為有興趣投身足球運動員行列之青少年提供專業及正規之足球訓練。
2. 在足球訓練以外亦為青少年提供修讀其他學科的機會，藉此提高運動員的教育水平，幫助他們日後繼續進修。
3. 為職業球會及香港各級代表隊訓練優秀的運動員，藉此逐步改善本地足球的水平。同時，亦為香港參與將來國際賽時爭取更佳的成績。
4. 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教練課程及工作機會，作為確認其在足球事業上之成就，將足球發展成為一份終身職業。
5. 推行長遠及有系統的訓練制度。
6. 為甲級球會提供有潛質的青年球員。

## (四) 香港足球學院

### 1. 工作範圍

香港足球學院將負責整個足球發展的範疇，包括由基層興趣班至代表隊訓練工作等，其工作大綱分別為：

- i) 技術發展： 引入最新訓練方法，戰術分析，運動科學及醫學的配合及安排不同領域的研討會等等。
- ii) 代表隊訓練： 學院將負責管理不同組別的香港代表隊的訓練工作。 其中 U12、U14、U16 及 U18 等代表隊需要在學院長期集宿，而 U20 及香港代表 A 隊則安排定期訓練。
- iii) 青少年發展： 學院將組織不同程度及適合不同年齡組別的興趣班及訓練班，旨在增加不同階層人士對參與足球活動的興趣及為學院增加收入。
- iv) 教練培訓： 學院將擔當教練培訓工作，組織不同程度的教練課程。除此之外，成立一系統化的教練註冊制度，使各級教練能定期接受溫故知新的課程。
- v) 球員支援： 為各代表隊員提供良好住宿環境、膳食、教育及德育方面的支持。與學院鄰近的辦學機構安排教育課程予住宿球員。

### 2. 設施

建議香港足球學院包括以下設施：

- i) 足球場三個，其中一個為人造草場。
- ii) 可容納 200 人住宿的宿舍，康樂設施及飯堂。
- iii) 科研及醫療中心、體能訓練室。
- iv) 講授室多個。
- v) 容納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的辦公大樓。

### 3. 選址

香港足球學院可選址在香港政府預留予足球總會作為發展青年足球中心的土地建立。如舊陸軍醫院、荃灣醉酒灣堆填區及屯門的一幅空地等。

### 4. 財政安排

i) 所有基建費用建議向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申請資助。香港足球學院可冠名「香港賽馬會香港足球學院」。

ii) 每年運作費用可從以下途徑考慮：

- 向香港賽馬會申請撥款成立基金，每年基金所賺取的收入作為部份運作費用。
- 透過香港政府撥款，包括經常性撥款及賭波稅收。
- 尋找 8-10 個合夥贊助商，每年贊助費用各為港幣五十萬元。
- 學院營運收益，包括訓練班、場地及住宿安排予甲組球會、醫療中心收入等。

### 5. 人員編制

香港足球學院的日常運作管理主要由技術發展部門負責，除必要人手外，大部份的專業員工包括教練、科研及醫療人員會以兼職或與外間機構合夥形式進行。